

場地使用規則

- 一. 租／借實體須遵守本基金所定的『場地使用規則』，若違反本規則，本基金有權停止其租／借用場地之權利。
- 二. 租／借實體欲改變原定用途，必須至少提前三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基金，取得同意後方可繼續使用。
- 三. 租／借實體使用場地時，須先出示由本基金發出之『借用／租用通知書』。
- 四. 租／借實體不得利用本基金場地進行與法律相抵觸的活動。
- 五. 因使用場地所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，一概由租／借實體負責。
- 六. 非辦公時間之冷氣供應，僅與獲許可之活動時段一致。
- 七. 禁止租／借實體在佈置場地時使用釘子、膠紙、雙面膠或其他易於弄污或損毀場地裝修之物品。倘場地或場地的原有設備在租用期間發生損壞或遺失，租／借實體須負責賠償。
- 八. 如租／借實體需在場內外大規模佈置、張貼海報及放置指示牌等標示，須於申請時向本基金提出，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。
- 九. 租／借實體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，使用場地後所有枱椅、設備及用品須放回原位及維持原狀。
- 十. 租／借實體在使用場地前後，須與本基金工作人員即時進行場地驗收工作。使用場地期間，租／借實體的代表需到場。
- 十一. 在活動結束後的佈置材料(如橫額等)、廢物、垃圾等，須由租／借實體即時自行清理，違者本基金有權決定日後是否再接受其租／借場地申請。
- 十二. 租／借實體須保持場內、外秩序良好，注意環境衛生。
- 十三. 本基金範圍內，一律禁止吸煙。
- 十四. 租／借實體須自行保管好財物。
- 十五. 如因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或暴雨訊號時，以致租／借實體不能使用場地，租／借實體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及時間，或要求退款。
- 十六. 本基金有權根據具體情況對場地費用、申請手續及場地使用規則進行修訂。